**附件2**

**牡丹江市普惠高龄津贴享受须知**

**恭喜您已享受我省高龄津贴待遇！**

**本人或代办人、代领人需熟知并履行以下义务：**

一、如遇以下情况需及时主动告知经办机构

**1.户籍变更。**本人户籍变更的，应在户籍迁移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告知，户籍迁出当月的高龄津贴由迁出地发放。

**2.联系方式变更。**本人或代办人、代领人更换联系方式时，要及时进行告知。

**3.资格待遇变动。**本人的低保对象、低保边缘家庭成员、特困人员资格被取消的，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告知。

**4.享受人去世的。**其代办人、代领人等应及时进行告知，死亡后的次月起停止发放高龄津贴。

二、本人长期在非户籍地居住的，应到经办机构进行备案，指定日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，主动配合村（社区）每月通过电话了解、视频通话、上门走访、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认证，联系中断的，次月停止发放高龄津贴。

三、享受人因去世、户籍迁出，以及低保、低保边缘、特困供养资格被取消等原因而不符合发放条件的，继续发放的高龄津贴，要主动返还到指定账户。

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所有内容。

本人签字： 联系电话： 日期：